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此中文版本謹為譯本以供參考。如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編號

No. 11356

[複印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 * *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發出。
Issued on 8 July 2019.

(Sd.) Ada LL CHUNG
Ms. Ada LL CH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編號

No. 11356

[複印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 * *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發出。

Issued on 7 September 2015.

(Sd.) Ada LL CHUNG
Ms. Ada LL CH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No. 11356

編號

[複印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on 7 October 2013.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三年十月七日發出。

(Sd.) Ada LL CHUNG
Ms. Ada L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11356
編號

[複印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_____ * * * _____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8 May 2007.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發。

(Sd.) Nancy O. S. YAU
Miss Nancy O. S. YAU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代行)

No. 11356
編號

[複印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_____ * * * _____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E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恒鋒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CHINA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6 September 2004.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六日簽發。

(Sd.) R. CHEUNG
Miss R. CHE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No. 11356
編號

[複印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ONLINE CRED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網信貸國際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HE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恒鋒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9 October 2001.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廿九日簽發。

(Sd.) R. CHEUNG
Miss R. CHE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No. 11356
編號

[複印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ENG FU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鋒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ONLINE CRED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網信貸國際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2 November 1999.
本證明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發。

(Sd.) R. CHEUNG
Miss R. CHE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No. 11356
編號

[複印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_____ * * * _____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KENG FONG SIN KEE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煌新記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現為

HENG FU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鋒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venth day of Nov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ive.
簽署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Sd.) M. LEE
Mrs. M. LE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李余潔清代行)

No. : 11356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 Hereby Certify that

*Kong Hong Sin Kee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煌新記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Revised Edition, 1950,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d* day of *April*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Sixty-*five*.

(S. S. TAY)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部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2. 股東的法律責任

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的。

3. 股東的法律責任或供款

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股東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

4.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本公司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三日成立時)

本公司擬發行的股份總數

2

本公司創辦股東將予認購的股本總數

0.02港元

(i) 將予繳足或將視作繳足的金額

0.02港元

(ii) 將繼續未繳或將繼續視作未繳的金額

0港元

類別股份

普通股

本公司擬發行的此類別股份總數

2

本公司創辦股東將予認購的此類別股本總數

0.02港元

(i) 將予繳足或將視作繳足的金額

0.02港元

(ii) 將繼續未繳或將繼續視作未繳的金額

0港元

本人／我們，即下文簽署者組建一間公司及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本人／我們各自同意認購本人／我們各自姓名／名稱所對應數目的本公司股本金額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創辦股東姓名／名稱	創辦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總金額
(Sd.) 江德仁 KONG Tak Yan (江德仁) 香港 銅鑼灣 摩頓臺9號10樓 商人	1股普通股 0.01港元
(Sd.) 黃翠珍 WONG Chea Jun (黃翠珍) 香港 跑馬地 梅馨街2號地下 商人	1股普通股 0.01港元
總數：	2股普通股 0.02港元

B部 其他條文

目錄

細則

第一部分 詮釋

1. 詮釋

第二部分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1分部－董事權責

2. 董事一般權力

3. 股東的保留權力

4. 董事可授權

5. 委員會

第2分部－董事的決策

6. 董事集體作出決定

7. 召開董事會議

8. 參加董事會議

9.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0. 董事總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的會議

11. 主持董事會議

12. 在董事會議上表決：一般規則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性表決

14.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的表決

15. 利益衝突

16. 有關利益衝突的補充規定

17. 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18. 採納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19.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生效

20. 董事會議行為的有效性
21. 保存決策記錄
22. 董事制定其他規則的酌情權

第3分部－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23.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24. 董事輪值退任
25. 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26. 複合決議案
27. 終止董事委任
28. 董事薪酬
29. 董事費用

第4分部－候補董事

30. 委任及罷免候補者
31. 候補董事的權利及職責
32. 終止候補者董事職務

第5分部－董事彌償及保險

33. 彌償
34. 保險

第6分部－公司秘書

35.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

第三部分

股東的決策

第1分部－組織股東大會

36. 股東大會
37.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38. 股東大會通告
39. 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4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41. 分發財務報告及賬目
42. 出席股東大會及發言
43.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44. 主持股東大會
45. 非股東出席及發言
46. 押後會議

第2分部－股東大會之投票

47. 投票的一般規則
48. 失誤及異議
49. 要求投票
50. 股東擁有的票數
51.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52.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股東之投票
53. 不予點算的投票
54. 法人代表
55. 認可結算所之代表出席會議
56. 委任受委代表
57. 受委代表通告之內容
58. 代表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59. 交付受委代表通告及撤銷代表委任文書的通告
60. 股東親身投票對受委代表授權的影響
61. 在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受委代表投票的效力
62. 修訂建議決議案

第3分部－限制股東權利

- 63. 結欠本公司款項的股份無表決權

第4分部－類別大會之應用規則

- 64. 類別大會

第四部分 股份及分銷 第1分部－發行股份

- 65. 發行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力
- 66. 類別更改權
- 67. 支付認購股份的佣金

第2分部－股份權益

- 68. 公司僅受絕對權益約束

第3分部－股票

- 69. 發行股票的若干例外情況
- 70. 股票的內容及簽署
- 71. 綜合股票
- 72. 替換股票

第4分部－部分繳足股份

- 73. 本公司對部分繳足股份的留置權
- 74. 執行本公司留置權
- 75. 催繳通知
- 76. 催繳股款視為作出的時間
- 77. 支付催繳股款的責任
- 78. 無需發出催繳通知的時間
- 79. 未遵守催繳通知：自動後果
- 80. 擬沒收股份的通知
- 81. 董事沒收股份的權力

- 82. 沒收的影響
- 83. 沒收後的程序
- 84. 交回股份

第5分部－轉讓及轉移股份

- 85. 股份轉讓
- 86. 董事拒絕轉讓股份的權力
- 87. 董事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的權力
- 88. 股份轉移
- 89. 承傳人的權利
- 90. 承傳人行使權利
- 91. 受事先通知約束的承傳人

第6分部－變更及削減股本、股份回購及配發股份

- 92. 變更股本
- 93. 削減股本
- 94. 股份回購
- 95. 配發股份

第7分部－分派

- 96. 宣派股息的程序
- 97. 計算股息
- 98. 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
- 99. 自分派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款項
- 100. 不計息分派
- 101. 未領分派
- 102. 非現金分派
- 103. 放棄分派

第8分部－溢利資本化

104. 溢利資本化

第五部分

債權證

第1分部－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105.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106. 於配發時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第2分部－轉讓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107. 轉讓文據的規定

108. 轉讓登記或拒絕登記

109. 轉讓證明

110. 於轉讓時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第六部分

雜項條文

第1分部－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111. 使用的通信手段

112. 未能告知聯繫方式

第2分部－行政安排

113. 公司印鑑

114. 股東名冊

1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6. 無權查閱賬冊及其他記錄

117. 委任核數師

118. 核數師薪酬

119. 罷免核數師

120. 核數師保險

121. 清盤

122. 清盤後分派

123.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第一部分 詮釋

1.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

「候補者」及 「候補董事」	指	由一名董事根據細則第30(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士；
「委任者」	指	具細則第30(1)條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者為準；
「聯繫公司」	指	包括：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 (c)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應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經認定證券市場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催繳股款」	指	具細則第75(1)條所賦予之涵義；
「催繳通知」	指	具細則第75(1)條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指	應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獲董事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
「法人代表」	指	根據細則第56條委任以擔任該身份之任何人士；

「分派對象」	指	<p>在須就某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就該股份而言：</p> <p>(a) 指該股份的持有人；</p> <p>(b) 如該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指姓名或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首位者；或</p> <p>(c) 如持有人因為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不再擁有該股份，則指承傳人；</p>
「電子形式」	指	以電子記錄的形式；
「電子記錄」	指	<p>由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記錄，而該記錄：</p> <p>(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p> <p>(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p>
「已繳足股款」	指	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價已向本公司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就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p>包括</p> <p>(a) 本公司創始股東；或</p> <p>(b) 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作為股東，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人士；</p>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指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指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條例」	指	公司條例(第622章)；
「實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部分實繳」	指	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價部分仍未繳付；
「代表通知」	指	參閱細則第57(1)條；
「認可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任職者」	指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擔任本公司最後一名核數師且其作為核數師的任期已屆滿的人士；或 (b) 作為核數師的人士的任期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ii) 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結束時；
「特別通知」	指	根據條例第578條送達的特別通知；
「特別決議案」	指	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惟倘其經下列總數的至少75%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親自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數目； (b)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的正式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人士數目。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惟倘表決通過的股東佔所有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75%；

「承傳人」 指 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及

「虛擬會議技術」 指 允許個人在毋須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

- (2) 本細則中使用的其他詞彙或表述與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日生效的條例中的詞彙或表述具有相同涵義。
- (3) 就本細則而言，如將予認證的文件或資料就條例目的以條例第828(5)條或第829(3)條規定的任何方式獲認證，則該文件即為獲認證。
- (4) 任何條例或聯交所規則之提述應包括有關條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有關條例及聯交所規則或據此不時頒布或刊發或其權力機構不時頒布或刊發之任何附屬法例、細則、規則、規例、準則附註、守則、指引或指引附註。
- (5) 正執行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正執行文件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鑒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定程度上准許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電子簽署或其他形式簽署。提述文件包括提述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定程度上准許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是否為實物)。

第二部分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1分部－董事權責

2. 董事一般權力

- (1) 在條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由董事管理，其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 (2) 本細則的修改不會導致倘並無作出修訂時任何有效的董事先前行動無效。
- (3) 本條細則賦予的權力不受本細則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限制。
- (4)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3. 股東的保留權力

- (1) 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指示股東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
- (2) 特別決議案不會導致董事在通過決議案前所作的任何事情失效。

4. 董事可授權

-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合適，其可將本細則賦予彼等的任何權力授權：
 - (a) 給任何人士或委員會；
 - (b) 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透過委託書)；
 - (c) 在任何範圍內及不受地域限制；
 - (d) 就任何事項；及
 - (e) 按任何條款及條件。
- (2) 倘董事有此規定，該授權可授權獲授權的任何人士進一步轉授董事的權力。
- (3) 董事可：
 - (a) 全部或部分撤銷該授權；或
 - (b) 撤銷或變更其條款及條件。

5. 委員會

- (1) 董事可制定規則，規定獲其授予任何權力的委員會的業務操守。
- (2) 委員會須遵守有關規則。
- (3) 在第(1)段的規限下，下文第二部分第2分部所載的細則應適用於董事會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第2分部－董事的決策

6. 董事集體作出決定

董事僅可於以下情況下作出決定：

- (a) 於董事會議上；或
- (b) 以董事書面決議案形式。

7. 召開董事會議

- (1) 任何董事可召開董事會議。
- (2) 倘有董事提出要求，公司秘書須召開董事會議。
- (3) 董事會議可透過發出董事會議通知召開。
- (4)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說明：
 - (a) 其擬定日期及時間；及
 - (b) 將舉行的地點。
- (5)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提供予每位董事，但毋須以書面形式。
- (6) 倘董事會議的通知未提供予某位董事(未能發送通知)但該董事於會議後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放棄其獲得通知的權力，則未能發送通知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議上進行的任何業務。

8. 參加董事會議

-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參加董事會議或部分董事會議，當：
 - (a) 會議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彼等各自可與其他人士交流彼等對會議事務的任何特定項目的任何資訊或意見。
- (2) 於釐定董事是否參加董事會議時，董事所在地點及彼等與其他人士交流的方式並無關係。
- (3) 倘參加董事會議的全體董事並不處於同一地點，則彼等可將會議的地點視為彼等任何一位董事所在地點。

9.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於董事會議上，除非法定人數參加，否則提案不會進行表決，惟提議召開另一會議除外。
- (2)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不時釐定，但必須至少為兩人，且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為兩人。

10. 董事總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的會議

倘當時董事總人數少於董事會議規定的法定人數，本條細則適用。

- (1) 倘僅有一名董事，該董事可委任足夠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或召開股東大會進行。
- (2) 倘有一名以上的董事：
 - (a) 倘董事會議是按照本細則召開且至少有兩名董事參加，則可召開董事會議，以任命足夠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或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及
 - (b) 倘召開的董事會議僅有一名董事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參加，該董事可任命足夠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或召開股東大會進行。

11. 主持董事會議

- (1) 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 (2) 當時獲委任的人士被稱為主席。
- (3) 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為副主席或助理主席，在主席缺席時主持董事會議。
- (4)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主席、或副主席或助理主席的委任。
- (5) 倘主席、副主席或助理主席均未在會議開始後10分鐘內參加董事會議或願意主持會議，則參加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中委任一人主持會議。

12. 在董事會議上表決：一般規則

-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在董事會議上以參加董事的絕大多數表決作出決定。
- (2)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每位參加董事會議的董事擁有一票。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性表決

- (1) 倘贊成及反對議案的票數相等，主持董事會議的主席或其他董事有決定性表決權。
- (2) 倘根據本細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就參與決策過程的法定人數或表決目的而言並不計入，則第(1)段不適用。

14.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的表決

兼任候補董事的董事可代表各委任者擁有額外一票，有關委任者：

- (a) 並未參加董事會議；及
- (b) 倘其參加董事會議，其有權投票。

15. 利益衝突

(1)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條細則適用：

- (a)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的利益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及
- (b) 董事或實體的利益屬重大。

(2) 董事須根據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報告該董事或該實體的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3) 該董事及該董事的候補者概不能：

- (a) 就該董事或實體擁有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進行投票表決；亦不能
- (b) 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計入法定人數。

(4) 第(3)段不排除候補者的以下行為：

- (a) 代表並無擁有此利益的另一位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進行表決；及
- (b) 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計入法定人數。

(5) 倘董事或董事的候補者違反第(3)(a)段，則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6) 第(3)段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 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產生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擔保或作出彌償或抵押，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b) 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促使或從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或由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於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利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營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建議或安排面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不面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原因為任何該等特權或優勢並無對應該計劃或基金面向之各級別；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發行人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僅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7) 本條細則提述的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

16. 有關利益衝突的補充規定

- (1) 任何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時可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有關薪酬或其他事項）由董事釐定。
- (2) 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會因董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 (a) 就第(1)段所述的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的任期而言；或
 - (b) 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
- (3) 第(2)段所述的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倘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則不得被撤銷。

- (4) 訂立第(2)段所述的合約或在第(3)段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以下原因向本公司交代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所取得的任何利潤：
 - (a) 董事擔任該職務；或
 - (b) 該職務所設立的信託關係。
- (5) 第(1)、(2)、(3)或(4)段僅於董事已根據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報告該段規定的董事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時適用。
- (6) 本公司董事可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
 - (a) 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
 - (b) 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
- (7) 在條例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董事毋須就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董事於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17. 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1) 任何董事均可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2) 倘董事提出要求，公司秘書須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3)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可透過向各董事提供建議決議案的書面通知(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而提呈。
- (4) 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
 - (a) 建議決議案；及
 - (b) 建議董事應採納有關決議案的時間。
- (5) 就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發送通知的人士就採納有關決議案的過程作出的任何決定須在真誠行事基準上合理作出。

18. 採納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1) 當在董事會議上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全體董事簽署一份或多份決議案時，則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 (2) 第(1)段僅在該等董事在董事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時適用。

(3) 任何董事在決議案應獲採納的提呈通知之前或之後簽署決議案並不重要。

19.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生效

倘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其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般合法有效。

20. 董事會議行為的有效性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行為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行為均有效，猶如董事或該人士已正式獲委任為董事及合資格擔任董事，即使事後發現：

- (a) 任何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
- (b) 彼等的任何一人或多人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 (c) 彼等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已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
- (d) 彼等的任何一人或多人無權就有關事項表決。

21. 保存決策記錄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根據細則第6條自作出決定日期起至少十年保存董事作出的每個決定的書面記錄。所有該等公司記錄可以印副本或電子形式保存。

22. 董事制定其他規則的酌情權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制定其他規則：

- (a) 彼等作出決策的方式；及
- (b) 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規則的方式。

第3分部－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23.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 (1) 有意擔任董事及法律允許擔任董事的人士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委任為董事：
 - (a) 透過普通決議案；或
 - (b) 由董事決定。
- (2) 按照第(1)(a)段獲委任的董事須受細則第24條所規限。

- (3) 按照第(1)(b)段作出委任僅可為下列目的作出：
 - (a) 填補臨時空缺；或
 - (b) 倘董事的總人數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人數，委任一名董事作為現有董事的額外補充。
- (4) 根據第(1)(b)段委任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應合資格重選連任。

24. 董事輪值退任

- (1) 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股東均須退任。
- (2)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輪值告退董事之任何規定，於每屆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
- (3) 就第(2)段而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
- (4) 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
- (5) 於同日任職董事之人士退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其已另行協定)。
- (6) 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 (7) 在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 (8) 在下列情況下，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
 - (a) 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及
 - (b) 退任董事並未向本公司發送通知，表示有意拒絕被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
- (9)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退任董事不被視為已獲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
 - (a) 在董事退任的會議上，其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b) 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 (10) 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該人士為於會議上退任的董事；
 - (b) 該人士由董事推薦擔任該職位；或

(c) 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股東通知，表示有意推薦該人士擔任該職位，且該人士亦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

(11) 有意推薦該人士擔任該職位的股東通知須由該股東認證，且該人士有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須由該人士認證，而該等通知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送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接收，惟發送通知的最短期限(在該期限內有關通知已發送)須為至少七(7)天及倘有關通知於就該委任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自就該委任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的第二天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12) 本公司可：

(a) 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及

(b) 釐定有關經增加或減少的人數採取何種輪值方式退任。

25. 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26. 複合決議案

(1)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職位或工作的建議，則本條細則適用。

(2) 該等建議可分開進行並就各董事單獨進行審議。

(3) 倘董事並未因其他原因而被排除在表決之外，所考慮的各董事有權表決並就各項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本身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27. 終止董事委任

(1) 倘有關人士處於下列情況，其將不再擔任董事：

(a)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不再擔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協議；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d) 根據條例第464(5)條的規定，以書面辭任通知形式辭任董事職位；

(e) 在超過六個月的時間內，在未經董事許可的情況下缺席在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或

(f) 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解除董事職務。

(2) 股東大會股東有權在任何董事(包括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權利)的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惟須在發送特別通知的情況下。就此獲委任之人士的任期僅為其獲委任所在職位的董事在未被免職的情況下的相同任期。

28. 董事薪酬

(1)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

(2) 董事的薪酬可：

(a) 以任何形式支付；及

(b) 包括向該董事支付退休福利或支付涉及該董事的退休福利的任何安排。

(3) 董事的酬金逐日計算。

29. 董事費用

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以下事項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

(a) 彼等出席：

(i)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ii) 股東大會；或

(iii) 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

(b) 行使其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履行其職責。

第4分部－候補董事

30. 委任及罷免候補者

(1) 董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經董事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候補者。

(2) 候補者可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的情況下就董事決策行使候補者的委任者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責。

- (3) 候補者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候補者的委任者透過下列方式達成：
 - (a) 透過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或
 - (b) 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該通知須由委任者認證。
- (5) 該通知須：
 - (a) 物色擬定候補者；及
 - (b) 倘為委任通知，包括擬定候補者認證的聲明，表明擬定候補者有意擔任委任者的候補者。
- (6) 倘候補者由董事決議罷免，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候補者的委任者發送罷免通知。

31. 候補董事的權利及職責

- (1) 候補董事就董事根據細則第6條作出的任何決定與候補者的委任者擁有相同權利。
- (2)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候補董事：
 - (a) 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 (b) 對其自身作為及不作為負法律責任；
 - (c) 受其委任者所受的相同限制；及
 - (d) 被視為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 (3) 在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身為候補董事但並非董事的人士：
 - (a) 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參加時可被計入參加(惟僅在該人士的委任者並未參加時)；及
 - (b) 可簽署書面決議(惟僅於該人士的委任者未簽署或未能簽署時)。
- (4) 在確定以下情況時，候補董事不得被計入或視為多於一名董事：
 - (a) 是否有法定人數參加；或
 - (b)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是否被採納。
- (5) 候補董事無權因擔任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6) 但候補者的委任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將委任者的任何部分薪酬支付予候補者。

32. 終止候補者董事職務

- (1) 在下列情況下，候補董事作為候補者的委任終止：
- (a) 倘候補者的委任者透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撤銷委任，並註明終止時間；
 - (b) 發生有關候補者的任何事件，倘有關候補者的委任者發生有關事件，將導致委任者作為董事的委任終止；
 - (c) 候補者的委任者身故；或
 - (d) 當候補者的委任者作為董事的委任終止時。
- (2) 倘委任者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後獲重新委任或被認為在同一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為董事，則第(1)(d)段並不適用，而在該情況下，候補董事作為候補者的委任於重新委任後繼續。
- (3) 倘候補者被任命為候補者時並非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候補者作為候補者的委任終止：
- (a) 根據細則第30(1)條，批准被撤回或撤銷；或
 - (b)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有關委任。

第5分部－董事彌償及保險

33. 彌償

- (1) 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補該董事就與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行為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 (2) 第(1)段僅適用於不包含以下方面的彌償：
- (a) 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任何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訴訟判處之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之款項；或

- (b) 董事的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i) 為董事被定罪之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i) 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向董事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ii) 為由本公司的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v) 為由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股東，或該聯繫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股東，代該聯繫公司向董事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或
 - (v) 根據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救濟，而法院拒絕向董事授予該救濟下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3) 在第(2)(b)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救濟之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最終決定。
- (4) 就第(3)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救濟：
 - (a) 如並無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期限結束時，即屬最終決定；或
 - (b)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即屬最終決定。
- (5) 就第(4)(b)段而言，如上訴：
 - (a)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期限已結束；或
 -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完結。

34. 保險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董事購買及持有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a) 該董事因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欺詐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b) 該董事就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在關乎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包括欺詐)而提出的。

第6分部－公司秘書

35.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

- (1) 董事可以彼等任何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一名或以上公司秘書。
- (2) 董事可罷免彼等委任的公司秘書。

第三部分 股東的決策

第1分部－組織股東大會

36. 股東大會

- (1) 在條例第611、612及61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釐定財政年度所參照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6個月，就本公司的每個財務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股東大會。
-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
 - (a) 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實體會場舉行；
 - (b) 透過採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或
 - (c) 同時在實體會場及透過採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
- (4) 倘股東大會於兩個或更多實體會場舉行，股東大會如已在主要會場開始，則應視為已開始。

37.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 (1) 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的請求，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該請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b) 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士認證。

- (2) 董事須於收到第(1)段所載該請求的日期後的21內召開股東大會，且所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倘本公司收到的請求指出一項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包含此決議案通告。
- (3) 倘董事未能根據第(2)段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收到的請求指出一項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包含此決議案通告。在第(1)段所載收到該請求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
- (4)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如果因為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任何合理開支，則此類開支必須由本公司償還。本公司必須從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應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支付董事的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以上償還款項。

38. 股東大會通告

-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3) 通告不包括：
 - (a) 寄發或視作寄發通告當日之日期；及
 - (b) 交付通告當日之日期。
- (4) 通告須：
 - (a) 列明大會日期及時間；
 - (b) 列明下列一項(或同時兩項)：
 - (i) 大會之實體會場；
 - (ii) 將用於舉行大會之虛擬會議技術；
 - (c) 倘第(b)(i)分段註明兩個或更多實體會場，則須列明大會之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d) 訂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e)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而言，須訂明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f) 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在大會上動議，則通告須：
 - (i) 載列決議案通告；及
 - (ii) 載列或隨附一項聲明，該聲明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g) 倘一項特別決議案擬在大會上動議，則通告須指明該意圖並載列該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及
 - (h) 載有一項聲明，指明股東根據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5) 第(4)(f)段不適用於與以下各項有關之決議案：
- (a) 已載於細則第37(2)條或37(3)條項下大會通告內之通告；或
 - (b) 根據條例第615條已交付之通告。
- (6) 儘管本條細則規定可通過發出較短日期的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經下列人士同意而正式召開：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惟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95%(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39. 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 (1) 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送交：
 - (a) 每名股東；及
 - (b) 每名董事。
- (2) 倘本公司已獲得關於承傳人擁有股份的權利的通告，則在第(1)段中，提述股東，包括該承傳人。
- (3) 本公司如須向某股東發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或任何其他關於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股東發出該通告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告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4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收到股東大會通告，該大會之任何議程不會因此而失效。

41. 分發財務報告及賬目

- (1)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21天前，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以下各項中任何一項：
 - (a) 本公司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副本，連同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副本；或
 - (b) 其財務摘要報告。
- (2) 本公司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以代替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副本，惟其須遵守條例第437至446條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3) 本條細則並未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42. 出席股東大會及發言

- (1) 凡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士，傳達其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則該人士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2) 凡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a) 該人士在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且
 - (b) 在釐定是否通過該等決議案時，該人士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大會的人士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 (3) 本公司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4) 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 (5) 任何2名或更多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身處同一實體會場，對釐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 (6) 倘二名或更多並非身處同一實體會場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若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能夠行使該等權利，則彼等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 (7)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透過採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 (a) 該人士採用在會議通告中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 (b) 如果該人士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則該人士能夠行使有關權利。
- (8) 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實體會場的物品、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實體會場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 (9) 有意採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任何未能採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43.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1) 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就第(1)段而言，透過採用會議通告中規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被視為在出席會議時已出席。
- (3) 倘出席大會的人士並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44. 主持股東大會

- (1) 倘董事會主席(如有)出席股東大會並願意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則會議應由其主持。
- (2) 在下列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 (a) 董事會沒有主席；
 - (b) 主席沒有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出席；

- (c) 主席不願意擔任主席；或
 - (d) 主席已給予本公司通知其不擬出席會議。
- (3) 在下列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 (a) 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
 - (b)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會議。
- (4) 本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

45. 非股東出席及發言

- (1) 董事可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大會主席可允許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即使彼等並非：
 - (a) 本公司股東；或
 - (b) 以其他方式有權行使股東大會有關的股東權利。

46. 押後會議

- (1) 如在指定的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之後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 (a) 倘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或
 - (b) 倘該會議並非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須押後舉行。
- (2)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b)段押後舉行，則董事須釐定：
 - (a) 續會之日期及時間；
 - (b) 下列一項或同時兩項：
 - (i) 續會之實體會場；
 - (ii) 用於舉行續會之虛擬會議技術；及
 - (c) 倘根據第(b)(i)段釐定兩個或更多實體會場，則須釐定續會之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3) 倘續會在指定的大會舉行時間之後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法定人數。
- (4) 在下列情況下，主席可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時押後股東大會：
 - (a) 會議同意押後舉行；或
 - (b) 主席認為有必要押後會議以保障入會人士的安全或確保會議事務有序進行。
- (5) 倘股東大會指示押後舉行會議，則主席須押後會議。
- (6) 當根據第(4)或(5)段押後股東大會時，主席須訂明：
 - (a) 續會之日期及時間；
 - (b) 下列一項或同時兩項：
 - (i) 續會之實體會場；
 - (ii) 用於舉行續會之虛擬會議技術；及
 - (c) 倘根據第(b)(i)段釐定2個或更多實體會場，則須釐定續會之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7) 股東大會上未完成之事務方可於續會上處理。
- (8) 倘股東大會押後30日或更長時間，則須像原會議一樣發出續會通告。
- (9) 倘股東大會押後時間少於30日，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10) 倘並無發出續會通告，則透過使採用以下任何一種虛擬會議技術出席續會之人士應被視為在出席會議時已出席：
 - (a) 董事根據第(2)段釐定之虛擬會議技術；
 - (b) 主席根據第(6)段訂明之虛擬會議技術。

第2分部－股東大會之投票

47. 投票的一般規則

- (1)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舉行實體會議時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
 - (a)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
 - (b) 涉及主席維持股東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股東大會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3)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以舉手方式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4) 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時，主席宣佈決議案：
 - (c) 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
 - (d) 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5) 將該宣佈列進會議記錄亦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

48. 失誤及異議

- (1) 對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人的資格的異議僅可於提出反對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且並無被拒絕接納的投票屬有效投票。
- (2) 任何異議須向決定最終結果的大會主席提出。

49. 要求投票

- (1) 可於下列時間要求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a) 在將其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之前；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在宣佈就該決議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

- (2) 下列人士可要求對決議案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2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任何股東。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 (4) 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50. 股東擁有的票數

- (1) 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
 - (a) 親身出席的每名股東擁有1票；及
 - (b) 已由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一名股東正式委任出席的每名受委代表擁有1票。
- (2)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所委任的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
- (3) 於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
 - (a)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1票；及
 - (b) 已由一名股東正式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就每一股已委任代表之股份可投1票。
- (4) 本條細則的效力受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

51.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 (1)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進行投票之排名首位持有人(及該持有人正式授權之任何受委代表)之投票被點算在內。
- (2) 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52.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股東之投票

- (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股東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
- (2) 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委任代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代為表決。

53. 不予點算的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54. 法人代表

- (1) 作為法人團體的每名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根據第(1)段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使就如法人團體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債權人或債券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55. 認可結算所之代表出席會議

- (1)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及其他會議上，作為其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行事。
- (2) 倘根據第(1)段獲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所授權的每名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根據第(1)段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就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

56. 委任受委代表

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57. 受委代表通告之內容

- (1) 受委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各項的書面通知(受委代表通告)作出，方屬有效：
 - (a) 該通告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
 - (b) 該通告識別獲委任為該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及該項委任有關的股東大會；
 - (c) 該通告經認證，或經代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簽署；及
 - (d) 該通告按照本細則及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指示，交付本公司。

- (2) 本公司可規定受委代表通告將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就不同目的訂明不同的形式。
- (3) 本公司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受委代表通告予本公司，則可規定受委代表通告的交付須按本公司訂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4) 受委代表通告可訂明，該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如何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一項或更多項決議案表決(或訂明該受委代表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表決)。
- (5) 除非受委代表通告另作說明，否則該通告須視為：
 - (a) 容許該委任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股東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案表決；及
 - (b) 就股東大會任何續會及股東大會本身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

58. 代表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 (1) 如受委代表通告未經認證，其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委任文書的人士有權代委任受委代表股東簽立該文書。
- (2) 法團可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59. 交付受委代表通告及撤銷代表委任文書的通告

- (1) 本公司僅於以下時間收到受委代表通告，受委代表通告方會生效：
 - (a) 就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續會而言，須在指定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及
 - (b) 就要求進行投票後超過48小時進行的投票而言，須在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至少24小時前。
- (2) 受委代表通告中的委任文書可透過向本公司交付由發出受委代表通告的人士或其代表發出的書面通知予以撤銷。
- (3) 撤銷委任文書的通告僅於其如被本公司於以下時間收到方會生效：
 - (a) 就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續會而言，須在指定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及
 - (b) 就要求進行投票後超過48小時進行的投票而言，須在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至少24小時前。

60. 股東親身投票對受委代表授權的影響

- (1) 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授權於股東已委任受委代表之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撤銷：
 - (a) 親身出席擬決策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及
 - (b) 就決議案行使獲委任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 (2)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投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的股東，即使已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向本公司交付有效的受委代表通告，但其仍有權就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

61. 在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受委代表投票的效力

- (1) 根據受委代表通告的條款進行的投票仍屬有效，儘管：
 - (a) 上述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b) 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撤銷簽立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或
 - (c) 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轉讓。
- (2) 倘本公司於以下時間收到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第(1)段不適用：
 - (a) 就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續會而言，須在指定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及
 - (b) 就要求進行投票後超過48小時進行的投票而言，須在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至少24小時前。

62. 修訂建議決議案

-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可經由普通決議案修訂：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案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2) 如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可經由普通決議案修訂：
- (a) 在提呈特別決議案的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特別決議案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 (4) 如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案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案的表決仍屬有效。

第3分部－限制股東權利

63. 結欠本公司款項的股份無表決權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第4分部－類別大會之應用規則

64. 類別大會

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任何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大會。

第四部分 股份及分銷 第1分部－發行股份

65. 發行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力

- (1) 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附有：
- (a) 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的股份；或
 - (b) 任何限制(不論與股息、投票、股本歸還或其他事項有關)的股份。
- (2) 在條例第5部分第4分部關於股份贖回及購回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按照股份將被贖回或可能被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
- (3) 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66. 類別更改權

- (1) 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僅可透過以下方式更改本公司某一類別股份中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a) 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的最少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
 - (b)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且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 (2) 在下列情況下，更改生效：
 - (a) 倘就更改的同意屬完全同意，則在第(4)(a)段所訂明的時間；或
 - (b) 倘就更改的同意並非屬完全同意，則在第(4)(b)段所訂明的時間。
- (3) 就本條細則而言，就更改的完全同意乃指：
 - (a)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的所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
 - (b)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的所有持有人在其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的決議案。
- (4) 就第(2)(a)段所訂明的時間為：
 - (a) 完全同意的日期；或
 - (b) 倘就完全同意所訂明的較晚日期，則為較晚日期。
- (5) 就第(2)(b)段所訂明的時間為：
 - (a) 倘並未根據條例第182條就將予拒絕的更改提出申請，則為根據該條提出申請的期限結束時；或
 - (b) 倘根據該條就將予拒絕的更改提出申請，則為：
 - (i) 當申請被撤回或最終釐定的時間；或
 - (ii) (倘有一份以上申請)最後一份申請被撤回或最終釐定的時間。
- (6) 倘更改被拒絕，則第(5)(b)段並不適用。
- (7) 本細則中就更改某類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條文的任何修訂，或於細則中插入任何此類條文，應視為對此類權利的更改。

67. 支付認購股份的佣金

- (1) 倘符合第(2)段中的條件，則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148條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
- (2) 有關條件是：
 - (a) 就有關股份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該股份的發行價的10%；
 - (b) (如有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本公司在支付該佣金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附表三第一部分第7(a)(ii)段規定，在該要約的招股書中，披露該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及
 - (c) (如沒有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本公司在支付該佣金前，遵照條例第148(2)(c)(ii)條規定，在由本公司發出的邀請認購股份的任何通告或通知中，披露該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
- (3) 佣金可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現金；
 - (b) 悉數實繳或部分實繳股份；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實繳股份。
- (4) 本公司亦可在任何股份發行時向合法經紀人付款。

第2分部－股份權益

68. 公司僅受絕對權益約束

- (1) 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
- (2) 除法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除持有人對股份的絕對所有權及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外，不會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於任何股份權益或確認任何股份權益。
- (3) 即使本公司已就權益發出通知，但第(2)段仍適用。

第3分部－股票

69. 發行股票的若干例外情況

- (1) 本公司須在支付一項或多項費用後，在以下期限內向每名股東發行一份或多份與其持有的股份有關的股票：
 - (a) 分配或遞交適當轉讓文書後兩個月；或
 - (b) 發行條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的最高費用。
- (2) 不得就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發行股票。
- (3) 倘一名以上的人士持有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行1份股票。

70. 股票的內容及簽署

- (1) 股票須訂明：
 - (a) 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股票類別；
 - (b) 已繳付的股款；及
 - (c) 編配予股票的任何識別號碼。
- (2) 股票須：
 - (a) 已根據條例第126條加蓋公司印鑒或公司公章；或
 - (b) 根據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署。

71. 綜合股票

- (1)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
 - (a) 將股東的獨立股票更換為綜合股票；或
 - (b) 將股東的綜合股票更換為代表股東指定股份比例的2份或更多獨立股票。
- (2) 除非任何將被綜合股票替換的股票已先退還給本公司註銷，否則不得發行綜合股票。
- (3) 除非將被獨立股票替換的綜合股票已先退還給本公司註銷，否則不得發行獨立股票。

- (4) 本公司可就綜合股票向股東收取一項或多項費用，惟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的最高費用。

72. 替換股票

- (1) 倘就股東股份發行的股票有塗污、受損、遺失或被毀，則該股東有權就同一股份獲發替換股票。
- (2) 行使獲發替換股票權利的股東：
- (a) 可同時行使獲發單一股票、獨立股票或綜合股票的權利；
- (b) 須將如有塗污或受損而將被更換的股票歸還本公司；及
- (c) 須按條件提供憑據、彌償保證及支付董事決定的合理費用，惟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的最高費用。

第4分部—部分繳足股份

73. 本公司對部分繳足股份的留置權

- (1) 就任何股份須部分實繳的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欠付之全部款項(不論當前是否應付)，本公司將對該股份有首要留置權。
- (2) 本公司亦就以個人名義登記部分實繳的任何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以支付該人士或其資產當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
- (3)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
- (4) 董事可隨時宣佈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條細則限制。

74. 執行本公司留置權

- (1) 在本條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一股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就該股份發出執行留置權的通知(**留置權執行通知**)；及
- (b) 獲發該通知的人士未能遵守該通知。

- (2) 留置權執行通知：
- (a) 僅可就本公司擁有涉及現時應付款項之留置權股份而發出；
 - (b) 須指明有關股份；
 - (c) 須要求於發出通知後14日內支付有關款項；
 - (d) 須向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及
 - (e) 須於該通知未被遵守之情況下列明本公司出售股份之目的。
- (3) 為使本條細則項下之股份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予買家，而該買家須註冊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4) 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該買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5)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及任何其他執行該留置權的費用之付款)須用於：
- (a) 第一，支付留置權執行通知日期應付之留置權所涉款項的部分；
 - (b) 其次，支付予於出售日期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
- (6) 第(5)(b)段：
- (a) 僅適用於已售股票已轉交本公司以供註銷或已就任何遺失股票給予適當彌償後；及
 - (b) 受一項留置權所規限，而該留置權相當於出售前因應付之任何款項就留置權執行通知日期後之股份而設立之本公司股份留置權。
- (7) 一份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發表之法定聲明，註明發表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並已於指定日期出售一股股份以執行本公司留置權：
- (a) 相對於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之人士，應作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切憑證；及
 - (b) 在遵守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轉讓手續之條件下，應構成有效之股份所有權。

75. 催繳通知

- (1) 根據本細則及股份配售條款，董事可向股東發送通知(催繳通知)，要求該股東向本公司支付指定金額款項(催繳股款)，該款項應在董事決定發出催繳通知之日就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支付。
- (2) 催繳通知：
 - (a) 要求股東繳付的催繳股款，不得超出該股東股份的未繳付股款的總額；
 - (b) 須指明其關乎的催繳股款，須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繳付；及
 - (c) 可准許或要求催繳股款以分期形式繳付。
- (3) 股東須遵守催繳通知的規定，惟並無義務於通知發出後14天內支付任何催繳股款。
- (4) 在本公司收到催繳通知項下到期的任何催繳股款前，董事可向被催繳股款所涉股份的股東發出進一步書面通知：
 - (a) 撤銷全部或部分催繳通知；及
 - (b) 指明較催繳通知規定的較後付款時間。

76. 催繳股款視為作出的時間

當董事通過催繳股款授權之決議案時，將視為已發出催繳股款。

77. 支付催繳股款的責任

- (1) 支付催繳股款的責任並不因轉讓要求支付催繳股款的股份而取消或轉讓。
- (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
- (3) 根據股份配售條款，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規定，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的催繳通知可要求彼等：
 - (a) 支付不同的催繳股款；或
 - (b) 於不同時期支付催繳股款。

78. 無需發出催繳通知的時間

- (1) 如股份的發行條款，指明有款項須在以下時間就該股份向本公司繳付，則無需就該款項發出催繳通知：
 - (a) 配發股份時；
 - (b) 發生特定事件之時；或
 - (c) 發行條款所指定的日期或按照該等條款指定的日期。
- (2) 然而，如上述款項到期須付之日已過，但該款項仍未繳付，則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a) 在各方面均視為未有遵從就該款項發出的催繳通知；及
 - (b) 在支付利息及沒收股份方面，須承擔相同的後果。

79. 未遵守催繳通知：自動後果

- (1) 倘股東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催繳股款，但未能在規定付款日期前支付，則該股東須自支付日期起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利息，直至付清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 (2) 利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10%。
- (3) 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80. 擬沒收股份的通知

- (1) 倘股東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催繳股款，但未能在規定付款日期前支付，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可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累計的利息。
- (2) 通知須：
 - (a) 指明另一付款日，要於通知所規定的當日(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或之前付款；
 - (b) 訂明還款方式；及
 - (c) 訂明倘未能遵守通知，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81. 董事沒收股份的權力

倘股東不按細則第80條項下擬沒收股份通知的規定辦理，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在通知所要求款項支付前，經董事藉決議案予以沒收。

82. 沒收的影響

- (1)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凡股份遭沒收：
 - (a) 該股份中的一切權益即告終絕，針對本公司而就該股份作出的一切申索及要求，亦即告終絕；及
 - (b) 在緊接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帶於該股份的一切其他權利及責任，即告終絕。
- (2) 倘某人士的股份遭沒收：
 - (a) 本公司須向該人士發送沒收通知，並將其記錄於股東名冊；
 - (b) 該人士不再為該等股份之股東；
 - (c) 該人士須將沒收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
 - (d) 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根據本細則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任何利息(無論是在沒收日期前後累計)；及
 - (e) 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或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須就沒收時的股份價值或出售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撥備。

83. 沒收後的程序

- (1) 倘沒收股份將通過轉讓進行處置，本公司可收取轉讓之代價，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轉讓文據。
- (2) 一份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發表之法定聲明，註明發表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並已於指定日期沒收一股股份：
 - (a) 相對於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之人士，應作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切憑證；及
 - (b) 在遵守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轉讓手續之條件下，構成有效之股份所有權。
- (3) 獲轉讓沒收股份的人士毋須理會代價的運用情況(如有)。
- (4) 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導致該股份遭沒收或轉讓的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5) 如本公司出售遭沒收的股份，在該股份遭沒收前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該項出售所得款項(須扣除任何佣金)，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a) 該款項是之前須繳付或須繳付的；及
 - (b) 該人士在該股份遭沒收時，尚未就該股份繳付該款項。
- (6) 儘管如第(5)段所述，本公司無須就所得款項向該人士支付利息，亦無須交出任何以該款項所賺取的款項。

84. 交回股份

- (1) 如任何股份符合以下說明，股東可退回該股份：
- (a) 董事可根據細則第80條，就該股份送達擬沒收股份的通知；
 - (b) 董事可沒收該股份；或
 - (c) 該股份已遭沒收。
- (2) 董事可接受上述股份的退回。
- (3) 退回股份的效果與沒收股份的效果相同。
- (4) 經退回的股份，可按處理遭沒收的股份的同樣方法處理。

第5分部－轉讓及轉移股份

85. 股份轉讓

- (1) 股份可通過任何正常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該轉讓文據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代表雙方簽署。
- (2)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費用，惟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中訂明的最高費用。
- (3) 本公司可保留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 (4) 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轉讓人仍為股份持有人。

86. 董事拒絕轉讓股份的權力

- (1) 在以下情況，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
 - (a) 股份未繳足股款；
 - (b) 並未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已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轉讓文據；
 - (c) 轉讓文據並未隨附有關的股票或董事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或轉讓人以外之其他人士有權代表轉讓人作出有關轉讓之證據；或
 - (d) 有關轉讓涉及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
- (2)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
 - (a) 轉讓人或承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理由之陳述；及
 - (b) 轉讓文據須交回予提交轉讓文據之轉讓人或承讓人，惟董事懷疑建議轉讓可能屬欺詐則除外。
- (3) 轉讓文據須根據第(2)(b)段交回，並須連同拒絕通知於轉讓文據提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交回。
- (4) 倘根據第(2)(a)段作出要求，董事須於接獲要求後28日內：
 - (a) 向作出要求之轉讓人或承讓人寄發拒絕理由之陳述；或
 - (b) 登記該轉讓。

87. 董事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的權力

董事可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

- (a) 暫停期間合計不得超過每年30日；或
- (b) (如將股東登記冊封閉的30日期間，根據細則第115(2)條就該年而予以延長) 為期不得超過該延長的期間。

88. 股份轉移

- (1) 倘一名股東身故，本公司將僅認可下列人士擁有該身故股東的股份所有權：
 - (a) 倘身故股東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一名或多名存活者；及
 - (b) 倘身故股東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則為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2) 本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除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就身故股東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有關股份所承擔之任何責任。

89. 承傳人的權利

- (1) 倘承傳人按照董事的適當要求提供股份擁有權之憑證，承傳人可根據本細則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
- (2) 董事有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彼等在持有人於轉移之前轉讓股份之情況下擁有權利。
- (3) 承傳人有權獲得與承傳人作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除非在登記成為股份之股東前，承傳人無權行使股東授予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權利。
- (4) 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承傳人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
- (5) 倘通知於發出通知90日內未獲遵從，董事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規定獲遵從為止。

90. 承傳人行使權利

- (1) 倘承傳人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承傳人須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
- (2) 於接獲通知後兩個月內，董事須：
 - (a) 將承傳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
 - (b) 向承傳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3) 倘董事拒絕登記，承傳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4) 倘有關人士根據第(3)段作出該等要求，則董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28日內：
- (a) 向承傳人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 (b) 將承傳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 (5) 倘承傳人選擇將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則承傳人須就此簽立轉讓文據。
- (6) 本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制、約束及其他條文適用於第(1)段的通知或第(5)段的轉讓，猶如轉移並未發生，轉讓為轉移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轉讓。

91. 受事先通知約束的承傳人

倘就股份向股東發出通知且承傳人有權擁有該等股份，倘該通知在承傳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發送予股東，則承傳人會受到通知的約束。

第6分部－變更及削減股本、股份回購及配發股份

92. 變更股本

- (1) 受第(2)段所規限，本公司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a) 根據條例第4部分第6分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提供；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f) 註銷以下股份：
 - (i) 於註銷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遭沒收的股份。
- (2) 按照第(1)(c)、(d)、(e)或(f)段所載的方式進行的變更僅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

93. 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5部分第3分部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94. 股份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5部分第4分部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95. 配發股份

董事須按照條例第140條的規定取得本公司藉決議案給予的事前批准後，方可行使其獲賦予的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第7分部—分派

96. 宣派股息的程序

- (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 (2)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
- (3) 股息僅能按照條例第6部分自溢利中派付。
- (4) 於建議派發股息前，董事可自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款項作儲備。
- (5) 董事可：
 - (a) 將儲備用於可妥為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及
 - (b) 直到有關申請前，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 (6) 董事亦可在未將該款項撥作儲備之情況下結轉彼等認為為謹慎起見而不應分配的任何溢利。

97. 計算股息

- (1) 所有股息須：
 - (a) 根據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付金額宣派及派付；及
 - (b) 在支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按支付股份金額比例分配及派付。
- (2) 第(1)段受享有有關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之人士任何權利規限。
- (3) 倘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相應享有股息。
- (4) 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的款項不得被視作該股份的實繳款項。

98. 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

- (1) 倘股息或作為分派的其他款項乃股份有關應付款項，則須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
 - (a) 以書面或按董事決議轉入分派對象指定的銀行賬戶；
 - (b) 通過郵寄方式將應付分派對象的支付寄發予分派對象的登記地址(倘分派對象為股份持有人)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寄發至分派對象以書面或按董事決議指明的地址；
 - (c) 通過郵寄方式將應付指定人士的支票寄發予分派對象以書面或按董事決議指明的地址的指定人士；
 - (d) 董事與分派對象協商以書面或按董事決議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
- (2) 於本條細則：

指定人士指分派對象以書面或按董事決議指明的人士。

99. 自分派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款項

- (1) 倘符合以下條件，本條細則適用於：
 - (a) 根據細則第73條，股份受限於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b) 董事有權根據細則第74條就其發出留置權執行通知。
- (2) 董事可從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就該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彼等有權根據留置權執行通知要求付款為限，而非發出留置權執行通知。
- (3) 如此扣除的款項須用於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
- (4) 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知會分派對象：
 - (a) 扣除的事實及金額；
 - (b) 因扣減而導致無法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及
 - (c) 如何使用扣除款項。

100. 不計息分派

本公司不得就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除非下列另行規定：

- (a) 發行股份的條款；或
- (b) 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另有協議有所規定。

101. 未領分派

- (1) 倘須就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於宣派或須支付後並無獲申領，可由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作投資用途或其他用途，直至獲申領為止。
- (2) 將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會使本公司成為其受託人。
- (3) 在下列情況下，分派對象不再有權收取該股息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不再欠付該股息或其他款項：
 - (a) 自股息或其他款項到期須付之日期起計，已滿12年；及
 - (b) 分派對象尚未申領該股息或其他款項。

102. 非現金分派

- (1) 根據相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本公司可藉董事的推薦建議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通過轉讓等值非現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應付分派。
- (2) 對於支付非現金分派，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包括(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
 - (a) 確定任何資產的價值；
 - (b) 根據其價值向任何分派對象支付現金以調整對象的權利；及
 - (c) 將任何資產撥歸於受託人。

103. 放棄分派

- (1) 分派對象可與本公司簽立契據，放棄彼等有關股份享有的股息或其他應付分派。
- (2) 惟倘股份有一名以上持有人或有權擁有股份之一名以上人士(無論是出於一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該契據屬無效，除非該契據明確表示由享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第8分部－溢利資本化

104. 溢利資本化

- (1) 本公司可按董事建議，藉普通決議將溢利資本化。
- (2) 如資本化須隨附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進行，則董事可按股東如獲派股息將有權獲授金額之比例應用已資本化之金額。
- (3) 倘股份或債券可以零碎部分發行而有必要調整股東彼此之間的權利，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包括支付現金或採納捨入政策。

第五部分
債權證
第1分部－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105.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1)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根據條例的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2) 公司須於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中記載：
 - (a) 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各持有人所持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數額；
 - (c) 各人士登記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日期；及
 - (d) 任何人士不再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日期。
- (3)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並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可供任何債權證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 (4)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惟不會於各年內暫停辦理有關手續超過30日。

106. 於配發時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 (1) 於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後兩個月內：
 - (a) 如配發債權證，本公司將填妥債權證並準備交付；或
 - (b) 如配發債權股證，本公司將填妥債權股證並準備交付。
- (2) 如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條件另行規定，則第1段不適用。

第2分部－轉讓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107. 轉讓文據的規定

- (1) 除非已向本公司寄發適當之轉讓文據，否則本公司不得進行本公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轉讓登記。
- (2) 第(1)段並不影響本公司將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權利通過法律行為轉讓予承傳人登記為債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權力。

108. 轉讓登記或拒絕登記

- (1) 本公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承讓人或轉讓人可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
- (2) 遞交轉讓兩個月內，本公司須：
 - (a) 登記轉讓；或
 - (b) 向承讓人或轉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

109. 轉讓證明

- (1) 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轉讓文據的證明
 - (a) 乃本公司向任何根據該證明行事的人士作出的陳述，即已向本公司出具文件證明文據中指定的轉讓人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所有權；及
 - (b) 並非對轉讓人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擁有任何所有權的陳述。
- (2) 轉讓文據如載有以下內容，即屬經公司核證：
 - (a) 「遞交證明」(certificate lodged)或意思相同的中英文字樣；及
 - (b) 在該等字樣之下或鄰近處有實際或表面有權代表公司核證轉讓之人士簽署或簡簽。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第(2)(b)段所述轉讓文據上的簽署或簡簽須被視為：
 - (a) 彼等聲稱為簽署或簡簽之人士所簽署或簡簽；及
 - (b) 已由該人士或實際或表面有權使用簽署或簡簽以代表公司核證轉讓的其他人士於文據上簽字。

110. 於轉讓時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 (1) 於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
 - (a) 如屬轉讓債權證，本公司須填妥債權證並準備交付；或
 - (b) 如屬轉讓債權股證，本公司須填妥債權股證並準備交付。證書須：
 - (i) 根據條例第126條必須加蓋本公司印鑒或本公司正式鋼印；或
 - (ii) 根據條例另行簽署。
- (2) 如屬以下情況，第1段不適用於轉讓：
 - (a) 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條件另行規定；
 - (b) 轉讓未實繳印花稅；
 - (c) 轉讓無效；或
 - (d) 有權登記轉讓的公司拒絕如此行事。

第六部分

雜項條文

第1分部－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111. 擬使用的通信手段

- (1) 受限於本細則，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之任何文件，可按條例第18部分中就條例之目的規定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 (2) 受限於本細則，與董事作出決定有關的由董事(或向董事)送交或提供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亦可通過該董事當時要求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 (3) 董事可與本公司協定，以特定方式送交該董事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在送交後的指定時間內收到，且該指定時間不超過48小時。

112. 未能告知聯繫方式

- (1) 倘為以下情形，則股東不再有權獲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 (a) 本公司在一段為期至少12個月的期間向股東連續寄發兩份文件；及
 - (b) 每份文件均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或本公司獲通知指該文件未能送達。
- (2) 不再有權獲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的股東通過以下方式可享有重新接獲該等通知的權利：
 - (a) 可向本公司發送彼等之地址以載入股東名冊；或
 - (b) 當股東同意本公司可使用除往某一地址寄發文件以外的通知方式時，可知會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種通訊方式所需的資料。

第2分部—行政安排

113. 公司印鑑

-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
- (3) 在符合第(2)段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的形式(不論正式印章是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或供在證券上蓋印)。
-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本公司最少一名董事及一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就本條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為：
 -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 (b) 公司秘書；或
 - (c) 董事授權簽署加蓋法團印章文件的任何人士。
- (6) 如本公司有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正式印章，則董事須有決定授權在文件(或文件所屬類別的文件)上使用該印章，方可在該文件上蓋上該印章。
- (7) 如本公司有供在證券上蓋印的正式印章，則只有公司秘書或獲公司秘書授權在證券上蓋上該印章的人，方可在證券上蓋上該印章。

114. 股東名冊

- (1) 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指定地點保存中英版本股東名冊。
- (2) 本公司股東有權根據條例第657條的規定，按照規定方式提出請求免費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姓名索引。
- (3) 任何其他人有權根據條例第657條的規定，按照規定方式提出請求並支付規定費用後查閱登記簿及索引。
- (4) 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條例第657條的規定，在提出請求並繳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登記簿或索引或其任何部分副本。

1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本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份暫停登記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惟在任何一年之中，暫停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2) 第(1)段所述30日期間可由本公司股東於任何年度藉該年度通過的決議案予以延長。
- (3) 第(1)段所述30日期間不得於任何年度內進一步延長合共超過30日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116. 無權查閱賬冊及其他記錄

任何人士無權僅因作為股東而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或其他記錄或文件，除非該人士獲授權如此行事：

- (a) 法規；
- (b) 條例第740條作出的頒令；
- (c) 董事；或
- (d) 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17. 委任核數師

- (1) 本公司須就上一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 (2) 倘於上一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並未委任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則本公司須於另一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

- (3) 董事可委任一名人士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董事在出現臨時空缺後一個月內並未委任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
- (4) 根據條例第578條，以下情況須特別通知：
 - (a) 就第(1)及(2)段之目的提議委任一名人士為核數師以取代指定任職者的決議案；及
 - (b) 就第(3)段之目的而提議的決議案。
- (5) 根據條例第578條，亦須就第(1)及(2)段之目的提議委任指定任職者為核數師的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惟該任職者因董事任命填補第(3)段的臨時空缺而任職。
- (6) 收到特別通知後，本公司須將其副本發送至：
 - (a) 擬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及
 - (b) 如屬：
 - (i) 根據第(1)及(2)段建議委任一名人士以指定任職者取代任職者；或
 - (ii) 根據第(1)及(2)段建議委任在職之指定任職者，該指定任職者憑藉根據第(3)段作出的委任以填補因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

118.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119. 罷免核數師

- (1)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人士的核數師職務。
- (2) 就第(1)段之目的而提議的普通決議須特別通知。
- (3) 於收到特別通知後，本公司須將通知副本寄發予擬獲免職之人士。

120. 核數師保險

- (1) 董事可決定針對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聯繫公司的核數師購買及持有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a) 因其就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核數師職責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欺詐除外)以致應向任何人士負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b) 因抗辯其被指控就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核數師職責過程中發生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包括欺詐)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2) 於本條細則內，所指的履行核數師職責包括履行條例第415(6)(a)及(b)條訂明的職責。

121. 清盤

倘本公司決議藉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自動清盤。

122. 清盤後分派

- (1) 如本公司清盤，而在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之債項後留有餘數，清盤人：
 - (a) 可在獲得規定認許下，將本公司之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之財產，訂出該清盤人認為公平之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 (2) 清盤人可在獲得規定認許下，為了分擔人之利益，將上述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規定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歸屬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於本條細則內：

規定認許指本公司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以特別議決案所作之認許及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

123.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1) 在受條例有關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僅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本細則。
- (2) 在受條例第180條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對本細則作出會與附帶於本公司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不相符之修改。